

不负春光好时节 植树添绿正当时

植绿护绿 共绘美景

孟祥怀

春风送暖,万物复苏,又是一年植树季。2026年恰逢第48个中国植树节,龙都大地处处涌动着植绿、护绿、增绿的热潮。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濮阳始终把国土绿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抓手,让绿色成为濮阳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底色。

国土绿化,实干为基。2025年,全市完成造林6800亩,生态廊道绿化提升3450亩,乡村绿化完成2360亩,建成沿黄干流森林乡村50个、“一村万树”重点村100个,农田林网、森林(湿地)公园绿化同步提质,1万亩森林抚育让林地生态功能持续增强,从黄河大堤淤背区的绿意盎然,到乡村“四旁”的移步见景,从城区“见缝插绿”的精致提升,到农林文旅融合的富民实践,濮阳以点带面、全域推进,让生态红利持续释放,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科学谋划,接续发力。2026年,濮阳将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出台国土绿化实施方案,以“科学绿化、打造精品”为主线,以“挖潜增绿、提质增效”为着力点,定下完成新造林3500亩、森林抚育1万亩的年度目标。持续深化沿黄复合型生态保护带建设,谋划实施400亩黄河大堤淤背区绿化提升,让黄河岸线更秀美;统筹推进1300亩生态廊道绿化提升,对全市主要道路、河道开展绿化提质,织密织牢生态防护网络;精心布局800亩乡村绿化,建设100个以上“一村万树”重点村,推动乡村颜值与内涵双向提升;抓实城区绿化和农田林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等重点工程。从郊野到城区,从河岸到田间,一幅全域绿化、四季常绿的生态画卷正徐徐展开。

植绿护绿,全民有责。义务植树是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

途径,更是推进国土绿化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濮阳不断创新义务植树形式、拓宽尽责渠道,让全民履“植”成为常态。从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与义务植树的示范引领,到市直各单位结合行业优势开展绿化尽责活动;从“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的线上创新,到21项公众开放类尽责活动的线下落地;从田间地头的亲手栽种,到线上平台的捐资尽责;从林地的抚育管护,到绿地的认种认养,濮阳正以多样化、便捷化的举措,让每一位市民都能找到参与生态建设的切入点,让义务植树与国土绿化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为2026年国土绿化目标的实现注入全民力量。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

在千秋。濮阳的国土绿化实践,既是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具体落实,也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诠释。当前,濮阳正以春季造林为契机,严把造林质量,确保“栽一棵活一棵,造一片成一片”,争做义务植树的践行者、绿色家园的守护者、生态文明的传播者,让爱绿植绿成为社会共识,凝聚起全民共建美丽濮阳的强大合力。

草木蔓发,春山可望。让我们以树为媒、以绿为约,把义务植树的责任扛在肩上,把植绿护绿的行动落在实处,以全民参与的绿意汇聚生态建设的磅礴力量,绘就龙都大地生态更绿、发展更优的新画卷,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濮阳力量。②



参与全民义务植树 厚植绿色发展底色

①3月12日,台前县在黄河大堤淤背区将军渡渡口北侧开展义务植树活动,150余名党员干部、群众、志愿者参加,共植树1000余棵,以实际行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台前力量。① 本报记者 黄立 通讯员 程淑红 摄

②为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厚植华龙生态发展底色,扎实推进绿色家园建设,3月12日,华龙区200余名干部职工在中原路与106国道交口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活动。② 本报记者 黄立 通讯员 张宜博 摄

③3月12日,范县多个作业区同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志愿者在规划区域内种植金枝槐、紫丁香、美人梅等树种1000余棵,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③ 本报记者 高崑人 通讯员 王朋 王辉 摄

④3月12日,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天然气净化厂干部员工在植树节活动中栽种约2000棵夹竹桃,为驻地增添新绿,助力绿色生态工厂建设。④ 本报记者 史式灿 通讯员 王媛 摄



剑指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违规行为 濮阳出台举报指南

本报讯(记者 张西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市委网信办日前制定发布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指南。

该指南所称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组织或个人未履行法定义务,利用网络平台、应用程序、自媒体账号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主要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法定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者、网络运营者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组织或者个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法定义务,包括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未及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接到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要求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报告;未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

布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监护人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网络运营者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包括处理不满十四周岁个人信息的,未征得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未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要求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未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网络运营者落实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

组织或者个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如发现上述情况,广大市民可通过电话(0393-6912377)、邮箱(pywxbj@163.com)或濮阳市互联网举报和辟谣平台(py.henanjubao.com)涉未成年人网上有害信息举报专区进行举报。⑤

濮阳对化妆品经营环节开展排查

本报讯(记者 袁冰洁 通讯员 朱宁)记者近日从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用妆安全,规范化妆品市场秩序,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该局将开展全市化妆品经营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全方位守护群众“颜值”安全。

据介绍,此次排查聚焦三大重点。强化风险信息闭环处置,严格对照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多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通告要求,强化

监测分析与跟踪督办,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调查处置,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清零。压实经营主体责任,指导化妆品经营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逐一对产品来源、合格证明进行核查,确保产品来源可溯、质量可控。重点加大对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眼部用驻留类化妆品等高风险品类的排查力度,督促经营者对临期化妆品做好分类标识、预警管控和妥善处置。⑥

市气象局

举办“三八”国际妇女节读书分享会暨蛋糕DIY活动

本报讯 春风送暖,芳华绽放。为丰富女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展现新时代巾帼风采,近日,在第116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市气象局工会委员会精心组织开展读书分享会暨蛋糕DIY体验活动。全体女职工欢聚一堂,在书香与甜蜜中共度温馨节日。

活动现场暖意融融、书香四溢。在读书分享环节,4名青年女职工代表围绕经典著作、散文随笔、成长励志等书籍,结合自身工作经历与生活感悟交流心得。在蛋糕DIY体验活动中,专业烘焙师现场讲解裱花技巧、创意装

饰等技巧,并手把手示范指导。女职工兴致勃勃,从涂抹奶油、摆水果到设计造型,认真完成每一步操作。欢声笑语伴随奶香弥漫全场,大家在动手实践中放松心情、增进情谊,一件件精致的蛋糕作品陆续呈现。

此次活动,将书香浸润与趣味体验有机结合,既丰富了女职工的业余生活,又增强了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大家表示,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状态,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为濮阳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⑧ (康佳慧)

■ 简讯一束

●近日,2026年全市邮政工作会议召开。

会议明确,2026年全市邮政工作围绕八大重点任务展开。法治护航:深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河南省邮政条例》,强化行业法治化建设;科技赋能:推广智能化设施设备应用,提升分拣、运输、配送全链条效率;融合提质: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扩大农村寄递物流覆盖广度与深度;服务“三农”:推广“寄递+电商+农业”模式,助力农村特色产业振兴;规范竞争:加强行业监管,综合整治低价“内卷”等乱象,维护市场秩序;治理升级:推动县级邮政管理责任落地,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安全筑基:严守行业安全底线,强化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能力;关爱从业者:优化快递员群体服务保障,增强职业认同感与归属感。⑩ (吴丹)

●近日,南乐县举办2026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大型公益招聘活动。

本次活动以“春风送岗促就业 真情相助暖民心”为主题,持续至3月底,将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含农民工)、登记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搭建与用工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对接的桥梁纽带,实现“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就业帮扶实效、激发就业市场活力”的目标。

活动邀请县内外近百家优质企业参会,涵盖制造业、服务业、新兴产业等多个领域,提供文员、司机、普工、焊工等各类就业岗位,既有长期稳定岗位,也有灵活就业岗位,可满足不同学历、不同技能水平求职者的多样化需求,切实为群众就业“铺路搭桥”、为企业用工“雪中送炭”。⑮ (王庆红 贾晓彬 王晓凯)

濮阳发布 2025 年度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袁冰洁 通讯员 朱宁)在2025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濮阳市2025年度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记者梳理发现,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多个消费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对消费者是提醒,对商家更是警示。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查处张某某未经授权许可发行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案。当事人张某某在明知其代理的游戏为私服游戏的情况下,发行该游戏私服服务端程序至自有服务器,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以获取经济利益。张某某未经授权许可,发行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市公安局查处濮阳市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非法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市公安局根据移交案件线

索,侦破濮阳市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非法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打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团伙1个,端掉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窝点1处,现场查封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10余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目前检察机关已将涉案犯罪嫌疑人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李某诉华龙区某便利店产品责任纠纷一案。李某到某便利店购买两瓶五粮液酒,购买后查询到所购白酒防伪标识与真酒不符。经厂家鉴定,该两瓶白酒为假酒。李某诉请华龙区某便利店返还购物款,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二审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便利店支付给李某赔偿金,对案涉白酒进行销毁。

市农业农村局查处濮阳市李某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销售案。执法人员对李某经营的种苗门市部进行检查,发现5种玉米种子外包装均未标注种子审定编号,9种玉米种子外包装未标注适宜种植区,违反了种子有关法律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实施处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濮阳监管分局(以下简称“濮阳监管分局”)查处某银行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案。2025年,濮阳监管分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某银行营销短信对保险业务进行虚假宣传,使用“保本”“避债”等误导性表述;违反质价相符原则,违规收取财务顾问费,却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收取项目融资类财务顾问费的价格显著高于外部成本;违规收取借款企业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款手续费。上述行为违反

了《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濮阳监管分局依据有关规定对该银行实施处罚,问责责任人2名并督促将违规收费全部退还至客户账户。

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鲁某某、赵某某等16人假冒注册商标案。自2023年1月以来,鲁某某、赵某某等人通过购买主板、电池、壳料等配件,分别交给曹某某等人所开设的加工厂组装销售A5等4个型号的假冒苹果手机品牌蓝牙耳机。鲁某某、赵某某等人因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四年三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以上被告人违法所得均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干果店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2025年10月,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

称某干果店涉嫌经营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调查、鉴定,确定当事人经营的“阿尔卑斯糖果”为非标识生产厂家生产。12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濮阳市某干果店经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驴肉火锅店销售以假充真驴肉案。2025年10月,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某驴肉火锅店涉嫌以马肉、驴肉的混合物为原料,制作驴肉火锅销售。经调查、检测,当事人销售的“驴肉”中仅检出马源成分。当事人销售以假充真驴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公司生产产品外包装标注“中国驰名商标”案。2025年4月,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某公司成品库内发现路面标线涂料,在其外包装右上方侧标有“中国驰名商标”字样。其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市消费者协会调解手机维修消费纠纷案。市消费者协会接到消费者郑某的投诉,称其于2025年2月在濮阳市某店更换了手机屏幕,但使用仅一个多月后,屏幕便出现损坏。郑某认为属于质量问题,多次与该店协商未果,向市消费者协会投诉,要求免费更换。经调查,郑某反映的问题属实。经调解,商家同意免费为郑某更换手机屏幕,双方达成一致,消费者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⑮